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4〕1189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罗定市环城东路 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云浮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罗定市环城东路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云国土规划报〔2014〕107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同意罗定市将该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会及其属下充联、埗塘四、梁屋、甲三、甲四、甲五、甲六、子甲、替联、替石一、应掌岗一、应掌岗二、应掌岗三，大灼村委会及其属下陈冲二、陈冲三、陈冲四、大灼塘一、大灼塘二，凤西村委会及其属下大柳围、凤阳四、彭岗、新民一、新民二、新民三、石凤一、石凤二、石凤三，平南村委会及其属下大村一、大村二、大村三、大村四、旧屋一、旧屋二，潭井村委会及其属下高楼岗一、高楼岗二、高楼岗三、高楼岗四、替阳岗，新塘村委会及其属下田里围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1.4851 公顷（耕地 29.6848 公顷、园地 0.8443 公顷、

林地 0.1595 公顷、养殖水面 0.7965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 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 上述 31.4851 公顷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罗定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罗定市环城东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供地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 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 (云国土资 (验) 函〔2009〕2 号) 落实占补平衡。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罗定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罗定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 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罗定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 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 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项目具体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财政局，罗定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吴虹玮

共印 22 份

